

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2〕88号

关于清算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清算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126 号）文件，现将资金-51600 元预下达给你局。

根据揭府办〔2018〕119 号、揭府办函〔2020〕76 号文规定，我局已发出《资金文件送达通知单》（揭市财社函〔2022〕13 号）。请你局抓紧结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专项资金使用方向，以资金项目为驱动详细编写资金分配方案，全面反映分配使用的具体依据、计划、目标及预计成效，并按程序报批后送我局

下达项目资金，我局将根据项目计划进行资金清算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1日印发